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〔2022〕94号

##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东海中央活力区 (一期)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泉州东海中央活力区（一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泉资规文〔2022〕2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泉州东海中央活力区（一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成果，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范围。本规划范围北至晋江大桥，南至东宏路，西至丰海路，东至滨城大街，总用地面积约3.01平方公里。其中，一期规划范围北至晋江大桥，南至经九路，西至丰海路，东至滨城大街，用地面积约0.93平方公里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。功能定位以跨境交易、金融服务、数字经济、时尚文创为主导，公共服务及宜居生活为支撑，彰显闽南特色的复合型滨海中央活力区。

三、请你局按法定程序实施规划管理和监督，保障“五线”“三大设施”等相关规划内容落实到位。

四、经批准的《泉州东海中央活力区（一期）控制性详细

规划》是该片区规划建设 and 管理的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。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丰泽区人民政府。

